

编号: SXCL2019102811

合同编号: HNDW2019-040

##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9 年危旧房改造工程 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协议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金克江 联系方式: 0898-83322332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乙方): 山西诚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晓娟 联系方式: 1390352966

项目负责人: 范布 联系方式: 13834051400

住所地: 山西省长治市英雄中路 81 号(市建设局南楼)

签订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指导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 一、协议期限、业务范围

本协议书约定技术指导单位具体服务期限为: 以全县 2019 年度危旧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该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完

成任务，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及增加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技术指导服务范围：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的危房改造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性指导。

## 二、定点巡查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有关管理文件开展工作。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表现不良的小组人员，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开展的要求。

2、按照甲方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各项管理及考核规定，结合审批通过后的指导方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及巡查工作成果。

3、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需的项目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无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如合同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终止后，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的服务费用 30%，双方协商解决。

6、如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坚持积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开展巡查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具体项目的节点、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进行巡查工作，确保巡查工作质量优良。

3、协议有效期间，严格遵守陵水黎族自治县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办法、决定。

4、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办公场所、巡查小组成员及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并持续满足要求。

5、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项目的巡查方案编制、巡查报告及台账、监督指导整改并复查等巡查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各类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6、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擅自调整巡查小组成员；对确需调整巡查小组成员的情况，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五、收费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成交通知书成交价：794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2019 年危旧房改造户数 1159 户（以项目完工的实际户数为准）。

2、付款方式：具体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费支付分两个阶段：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7 天内付成交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全县 2019 年度危旧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巡查记录、复查记录等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关工程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成交价的剩余全部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单位资质已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法人变更、破产、兼并或企业信誉纳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

(2) 巡查组成员相关专业水平低于招标要求或专业配备不满足招标要求人数及比例的。

(3) 在约定时间内，巡查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或不能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要求的，或不能按审批通过后的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工作的。

(4) 应发现较大、明显质量安全隐患而未发现的，或因巡查不到位造成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巡查成果报告等资料，或不参加、

消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会议及相关材料报送的。

(6) 在协议期内乙方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2、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19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山西诚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5-2046607

传 真：3523050.

开 户 行：建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帐 号：14001648608050013911.

2019年8月22日

招标代理：海南大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06日